

#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30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支持基层 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的通知

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区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，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2〕434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745 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弥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。收入列 1100297—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

入，支出按具体用途列相应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为一次性财力补助。按照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科学统筹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，将资金统筹用于调整增加工资、做实职业年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以及疫情防控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乡村振兴等方面，同时弥补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形成的减收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二、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、建设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、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三、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纪委监委、审计局，海东人行国库科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
---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印发